

#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廿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人員：

張茂松、許萬枝、羅時成、翟建富、劉武哲、胡文熙、徐明達  
陳岳、周秀英、鄒安平、孫興祥、唐福瑩、邱蔡賢、古宏海  
季麟揚、丁令白、楊永正、黃志成、江惠華、蘇瑀、魏燕蘭  
林蔚靖、周治蕙、周碧瑟、張南驥、吳榮燦、魏玳玲、黃素菲  
高閻仙、林笑、李淑貞、黃生旺、黃碧桃、鍾國強、黃怡超  
陳正成、詹瑞棋、王唯鋒、陳芳芬、葉寧馨、洪善鈴、蔡英傑  
吳香達、朱唯勤、陳一村、高毓儒、廖志飛、陳富都、徐明達  
張若南、劉影梅、孫光蕙、許先業、許明倫、林子淮、黃信彰  
吳肖琪、王瑞瑤、雷永耀、林敬哲、耿藝文、張學逸、范明基  
袁九重、于湫、張哲壽、郭正典、馬鳳歧、李金木、周成功  
鄭誠功、胡忠民、余玉眉、李壽東、蕭廣仁、蔡篤堅、林姝君  
蔣欣欣、張國威、陳文盛、李士元、蘇正堯、林一真、高材  
張寅、許紋銘、黃文鴻、何兆美、陳宜民、董明倫、陳志成  
蘇東平、任一安、吳國海、陳博明、陳芬芳、游祥明、陳震寰  
林幸榮（王錦鈿代）、李怡娟（馬鳳歧代）、王鑄君（張雲亭代）  
毛義方（邱蔡賢代）、錢嘉韻（葉慶玲代）、姜安娜

六月二十日請假人員：

李德章、毛義方、黃永輝、邱晶晶、歐美、鄧昭芳、魏耀揮  
蔡世峰、張景智、周韻家、江惠蓮

六月廿七日請假人員：

王盈錦、江惠華、雷永耀、詹瑞棋、黃碧桃、袁九重、許紋銘

黃永輝、古宏海、歐 美、周碧瑟、鄧昭芳、林蔚靖、陳光國  
黃信彰、劉武哲、周韻家、張武修、錢慶文、高閔仙、陳為立  
李怡娟、魏燕蘭、胡文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在代理校長一年多以來，謝謝各位老師支持與配合，使得校務能順利推動。在新的校長遴選尚未有結果前，希望各位老師、同仁秉持愛護陽明的心，團結努力為本校開創新的未來。在學期即將結束前，有關校務推動情形，謹報告如下：

一、在硬體方面：

(一) 圖資大樓已初步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目前本校正甄選建築師，預計三至四年興建完成。

(二) 有關文化生活廣場，礙於廠商工程之延宕，目前仍續施工中，預計七月完工。

二、在土地方面：

有關二二七地號土地問題，在協調台北榮總與退輔會同意後，該土地使用權將撥交本校；唯本校必須以補辦預算方式(約四千九百萬元)歸還台北榮總已花費之土地改良成本。

三、在教務方面：

(一) 醫學院系 TMAC 教學評鑑已於四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舉行完畢，藉由該評鑑之進行，使校外學者與專家了解本校由醫學院改制成為大學後，無論在臨床或基礎教學上，人力均嚴重不足，希望上級單位能重視並支持改善。

(二) 自九十學年度起，本校已獲教育部同意增撥二十名員額，校方將作全盤性之考量，以充分運用得之不易之人力資源。

四、在研究方面：

(一)目前有二項重要計畫，將積極提出申請：

- 1.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中心之申請：該院為因應時代之潮流與尖端科技發展之需要，擬將研究中心設立在各有專精領域大專院校中，本校針對本案已於六月十三日舉辦座談會，說明其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
- 2.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申請：國科會決定在各大專院校設基因體研究中心，本計畫對本校之未來發展將有極大影響，目前本校正積極著手進行。

(二)有關三校二院之規劃書，已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審核，而未來三校二院宜如何結盟與規劃，將請本校規劃小組策劃與推動。

(三)其他方面：

有關交大與本校之合作研究計畫案，教育部將以鼓勵方式來促進二校間之計畫合作，二校將各以其專長之領域，以互補性、需求性與發展性為共同發展之目標。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九十年元月十日舉行之第十六次校務會議提案共十項，唯時間所限僅討論其中九項，有關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總務處、秘書室所提本校擬與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簽訂擴大建教合作協議書，以利爭取該中心現使用陸軍總部管理之二筆國有醫療用地撥交本校；在本校取得該土地管理權後，該中心願將座落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無償捐贈本校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因該中心董事會尚未定案，致二單位仍尚未完成簽約事宜。

第二案為總務處、秘書室所提本校現使用之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參小段二二七地號校地(約四〇·八七四一三六公頃)，其管理機關為退輔會，本校已擬訂撥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撥用，以符國有財產法管用合一原則。為使本案順利完成撥用程序，謹依教育部與輔導會召開之協調會決議擬訂甲、乙兩案，並先執行甲案，如甲案無法達成則執行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報奉教育部准予執行乙案，唯相關事宜仍有待與退輔會、台北榮總繼續協調。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意願書」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合併意願書第二條有關共同進行院系所發展部分，醫學應包含牙醫、醫技、醫放、物治、護理學領域。

本案二校已於本(九十)年三月七日完成簽約，二校工作小組亦已完成合併初步規劃書。

第四案為人事室、秘書室、學務處所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提請追認；並擬配合修正本校院級、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同意追認及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秘書室所提為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

作需要，擬修正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秘書室所提前任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及校務會議教師、職技人員代表提議其任期應與學年度配合，因此，該二會議現任代表，擬請同意延長任期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所提該中心前經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並為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為應社會及中心發展需求，特擬訂中心設置計畫及辦法，擬請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為本校編制內之研究中心案，經決議原則同意，唯須經教育部同意增加員額及經費始得改為本校編制內正式之研究中心。另，附帶決議：本校其他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如擬改為編制內正式之研究中心，將依個案方式提送校發會審查，再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本案經人事室於本(九十)年三月五日報部並奉教育部核復：

(一)有關學校附屬中心之設置，請檢附該中心「設置辦法」報部即可。

(二)有關學校附屬單位之設置，其所需經費係以學校自籌為原則，所需之員額請就學校總員額撥用，若貴校需增加總員額，請併學校年度需求案，報部辦理。

第九案為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設立之申請書」草案，經決議俟全面檢討醫學院之員額及修正本計畫書內容後，再提本(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該籌備處已遵囑辦理。

第十案為人事室、秘書室所提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案，因已逾開會時限，主席宣佈散會未及討論。

本案經人事室、秘書室再次研議後擬撤回提案。

## 二、三校二院聯合醫學中心規劃小組報告：

- (一)、鑒於台大已向經建會提出竹北生物科學園區計畫案，有感於急迫性與事實需要，所規劃之「三校二院聯合醫學校區暨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規劃報告」已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報教育部，並於五月十一日向行政院張院長及五月十三日向經建會等政府高層首長作簡報，期望能獲得政府之支持。
- (二)、本案規劃之原則為強調教育改革，培育生醫整合人才；積極發展生物科技，引導世界潮流；以生物科技帶動醫學、藥學新發展；整合大學以學術帶動研發及產業等。生物科技為政府現階段重點推動之領域，本規劃報告正符合生物科技產官學合作之需要。在向政府高層爭取之策略上，將積極說明該校區暨生物醫學科學園區規劃，對政府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所產生有利因素，並說明該規劃報告係三校二院團隊合作，配合政府政策共同發展我國生物科技產業。
- (三)、本該規劃報告之理念，即在於三校二院資源共享原則下，共同致力於生物科技相關研究與發展。為取得校內師生同仁之認同，秘書室已於五月三十一日辦理全校性之座談會，以凝聚共識，齊心為陽明未來開創新氣象。

### 三、陽明交大合併工作小組報告：

陽明交大合併案已完成初步規劃書並將採三階段方式進行：

#### (一)、合併準備期－進行各項交流互訪及研究教學之合作：

##### 1、交流互訪方面：

雙方學生社團已有初步交流，交大並邀請本校教職員組隊參加該校四月十四日一〇五週年校慶球類比賽。

##### 2、研究教學合作方面：

(1)加強基礎及通識教學合作，交大本學期除已請該校資訊專長教師至本校開課外，陸續研議擴大開放物理、化學、通識、語言等課程。

(2)推動跨領域合作，包括設置腦科學、生物光電、生物工程、資訊研究中心等。

#### (二)、合併過渡期－以三年至五年為推動期：

教育部核定兩校合併後，將以三年到五年為期推動合併工作，逐步整合各項法規及組織，另對於尚未完成合併之各種事項，將先以兩校原有方式進行推動之。

#### (三)、完全合併期－完成單一大學：

二校各項組織、法規、措施皆合併成為單一大學之形式。

#### (四)、合併初步作業預算及員額：

##### 1、預算：

爭取教育部初期補助約一億四千萬元，以規劃增建學生宿舍、設置基礎教學辦公室及小班教學教室、增加基礎教學設備、規劃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建立網路資訊系統、推動網路教學及公文電子化、設置跨領域研究中

心、購買校區間交通車等。

2. 員額：

爭取教育部初期增加教師員額十六人。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由該會執行秘書吳榮燦報告，詳如附件）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1、2及第二項(一)之2、3及第三項(一)之2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現行相關條文規定「醫學系畢業者聘任為各等級教師時，均需具備臨床實務歷練年資方符基本條件」，此項要求對臨床學科聘任教師有積極正面意義，但對非臨床學科卻造成嚴重之困擾，窒礙難行情形及解決方式經先提 90.3.22.校教評會臨時會討論，並決議做成修正建議內容(如附件二)送請前提案修正該條文之內科教評會討論後逐級進行。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0.4.27.醫學系教評會及 90.6.1.醫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雖尚未經校教評會審議，惟因本案係校教評會所主動建請修正，乃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發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詳如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提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  
案由：公共衛生學院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設立申請書」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原提第十六次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俟全面檢討醫學院之員額及修正本計畫書內容後，再提本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先成立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所提計畫。俟通過後再送校發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醫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將「牙醫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統一更名為「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簡稱臨牙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牙醫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八十一年成立，並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成立「臨床牙醫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為求本所之碩、博士班兩班同學門之研究名稱一致，擬將「牙醫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臨床牙醫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統一更名為「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 二、本案經提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新藥研究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現為任務編組之新藥研究中心向教育部申請編制內員額五人並成為正式編制內之研究中心，計畫書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藥研究中心成立二年多以來，引進數家國內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略有所成，然因高級研發人力缺乏，

業務推廣受到限制，擬請校方同意向教育部爭取成為正式建制單位。申請名額計研究員一員，副研究員一員，助理研究員二員，行政技士一員共計五員。

- 二、本案經提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照案通過。另，依據第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須經教育部同意增加員額及經費始得改為編制內正式之研究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提報之九十二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計畫書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彙整本學年度各學院所提新設系所案如下：
- (一)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博士班併案同時申請設立)、生物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 護理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 (三) 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等四案。
-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管制」精神審查，有關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需請增經費員額及醫學相關類科)之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博士班案(教育部一律不核給經費員額)：應於七月中旬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審定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招生。
  - (二) 需請增經費員額及醫學相關類科案：應於七月中旬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規定審定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招生(每年至多可提報三案)。

- 三、另，非特殊管制項目之增設系所班組(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者)：依教育部總量管制項目「師資」、「校舍建築面積」兩項核計，本校為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校即可自行決定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毋需另行報部審查。
- 四、查本學年度所報計畫案均屬特殊管制項目，計博士班三案(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生物藥學研究所博士班、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需請增經費員額及醫學相關類科二案(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本校新設系所科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作業程序報部審查。
- 五、本案經提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請相關單位將計畫書依規定格式修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擬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案，其優先順序為生物資訊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提案七、 提案委員：鄒安平、張國威、錢嘉韻、吳肖琪  
宋晏仁、潘震澤、何禮剛、吳榮燦

案由：為配合政府加速發展生物科技之重大政策，擬成立正式編制之「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成立生物資訊研究中心最主要目的在於培育國內生物資訊領域之種子教師，以應未來生物醫學與資訊科學相互結合之需要。
- 二、本案經提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但名稱修正為生物資訊研究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牙醫學院

案由：牙醫學院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牙科醫療教育臨床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提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但成立牙科診所部分，仍請牙醫學院向台北市衛生局取得正式核准函。。

六月二十日會議本提案討論進行中，因已逾開會時間，經委員提議休會並於二星期內復會。經決議通過。

決議：於本(二十七)日續開會議中，因牙醫學院已覓得代替方案，同意原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教育部已核准本校興建圖書資訊大樓，所需自籌經費約二億元，已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配合支援，提請校務會議予以追認。(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原研究發展室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一案，已在本次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條文，即於總務長之後增列研發長為校務會議當然委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申請增設學院、系、科、所、研究中心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如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四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如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發室)

決議：修正通過。

柒、散會。